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國賢

選任辯護人 黃聖友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原簡字第5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8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劉國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凌晨1時許，在臺中市○○區○○○○道○段000號「銀櫃KTV」店內，與其友人飲酒消費後，自該KTV停車場處，原欲攔搭乘陳金貴駕駛營業小客車離去，然因陳金貴表明拒絕搭載酒後乘客而心生不滿，並拍打陳金貴駕駛車輛，復適見陳金貴下車理論之際，竟基於傷害犯意，接續徒手毆打陳金貴身體，致使陳金貴因而受有右側前臂擦挫傷及右側手部擦挫傷之傷害。嗣經陳金貴隨即報警處理，由警方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金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劉國賢（下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參見本院卷宗第4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

01 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
02 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04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05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06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定有明
07 文。本案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
08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選
09 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時、地，因酒後欲搭乘被害人陳金貴
12 駕駛車輛離去之際，遭被害人陳金貴拒絕載運之事實，惟矢
13 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其適見被害人陳金貴表明拒
14 絕搭乘後，隨即下車，嗣後僅與被害人陳金貴在車外發生拉
15 扯，其未曾毆打或因拉扯而致使被害人陳金貴受傷云云，然
16 查：

17 1.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金貴於警詢及檢察事
18 務官調查中均證述：其於112年7月19日凌晨1時許，在臺
19 中市○○區○○○道○段000號「銀櫃KTV」店門口停車
20 場，因其拒絕酒醉之被告搭乘其駕駛營業小客車且駕車離
21 開之際，被告先拍打其車輛駕駛座窗戶，其見狀遂下車與
22 被告理論，然被告竟以其拒載為由，徒手朝其身體攻擊，
23 致使其因而受有右側前臂擦挫傷及右側手部擦挫傷之傷害
24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873號偵查卷
25 宗第21頁至第24頁、第80頁至第81頁）等語明確，並有監
26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112年7月
27 19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參見同上偵查卷宗第29頁至第41
28 頁、第61頁）附卷可參，爰審酌證人陳金貴上開證述內
29 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可採信，此部分事實，應可認
30 定。被告辯稱，其未曾毆打或因拉扯而致使被害人陳金貴
31 受傷云云，核與前揭事證不符，無足採信。

01 2.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上開所為係屬正當防
02 衛行為云云，然查：

03 ①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
04 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刑法第23條定有明文。又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
06 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
07 至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
08 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
09 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
10 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040
11 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之正當
12 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且基於防衛之意思為
13 之，始屬相當，若彼此互毆，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犯
14 意，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
15 衛論，若雙方各基於傷害對方之犯意而互毆，均不得主
16 張正當防衛；又衡之一般社會經驗，互毆係屬多數動作
17 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
18 手，而還擊之一方，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
19 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
20 其互為攻擊之還擊行為，自無防衛權可言（最高法院94
21 年度台上字第571 號判決要旨參照）。至防衛過當係指
22 為排除現在不法侵害之全部防衛行為欠缺必要性及相當
23 性之情形之義，必係防衛行為，始生是否過當之問題，
24 若其行為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如基於犯罪之意思而
25 為者，即非防衛行為，自無是否過當之可言，又正當防
26 衛是否過當，應就其行為之全部加以判斷，既不得就其
27 行為之一部是否正當防衛為其判斷之依據，亦非從其各
28 個防衛行為是否超越相當性，定其是否防衛過當（最高
29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6807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既自承，其遭被害人陳金貴表明拒載
31 後，隨即下車，嗣後即與被害人陳金貴在車外發生拉扯

（參見本院卷宗第50頁）等語明確，核與證人陳金貴前揭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足徵被告顯係因遭被害人陳金貴表明拒載，致心生不滿而欲與對方理論之意，進而發生衝突；縱認為本案係被害人陳金貴一方先行出手，惟依雙方衝突情節亦屬互毆，況被告接續出手朝被害人陳金貴身體攻擊多次，本即有傷害犯意存在，已如前述，並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擊行為，自無防衛權可言。從而，依上揭所述，被告行為時其主觀上非出於防衛意思甚明；其所為亦與正當防衛要件不符。被告之選任辯護人上揭辯稱，亦無可採信。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另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被告所為之上開辯詞，亦核與前揭事證不符，均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

四、上訴論斷部分：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規定，並審酌其僅因酒醉遭營業車輛駕駛員即被害人陳金貴拒絕搭乘之細故，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或自我反省，竟遷怒並出手攻擊被害人陳金貴，造成被害人陳金貴受有前述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另犯後迄今亦未與被害人陳金貴達成和解，暨其犯罪動機、所受刺激、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學歷、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9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然被告前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已如前述，被告猶執前詞而提起本案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王曉輝以證明本案係被害人先挑釁所致（參見本院卷宗第16頁）等語，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前開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亦應

01 予駁回，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3 項、第368
03 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張子凡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8 法官 陳培維

09 法官 蔡至峰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王妤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